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65.55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或“本次交易”)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,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标的公司65.55%的股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(一)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,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: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,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筹划期间,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。

4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5、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、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7、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8、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9、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10、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11、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购买资

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。

12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：

(1)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；

(2) 本次交易已获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；

(3) 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13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：

1、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3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4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5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6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《九强生

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7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8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。

9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10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11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12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13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14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《九强生物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：

- 1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；
- 2、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（如有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